



# 大 会

Distr.  
LIMITED

A/AC.240/1995/L.2  
27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筹备委员会  
第21次会议  
1995年2月2日

## 对秘书长的邀请所作答复的情况和 大会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特别纪念会议的安排

### 秘书处的说明

1. 大会1994年5月26日第48/215 B号决议第4段请秘书长就收到的关于是否参加大会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特别纪念会议的答复向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使大会该届会议能够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特别纪念会议的详细时间表和议程以及建议第五十届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时间表。本文件是按照该项请求提出的。
2. 截至1995年1月27日,69个国家或政府首脑已表示希望参加纪念会议并致词;两个会员国和一个观察员国家已表示将派遣高级代表团。
3. 大会在第48/215 B号决议第1段中决定纪念会议在10月22日星期日至10月24日星期二举行。根据秘书长邀请信附带的暂订方案,将安排5次会议供作发言,并计划在10月22日星期日上午举行不同信仰者间的宗教仪式。

4. 在第四十届会议上,159个会员国中有120个国家或政府首脑或特别使节参加了纪念会议(12次会议)。

5. 大会在第48/215 B号决议第2(a)段中决定,所有出席纪念会议的代表团长都有机会在纪念会议致词。应予指出,如果致词时间以5分钟为限,再加上另外两分钟时间以便发言者从其在大会堂内的座位走到讲台并返回座位,那么全部185名可能的发言者最少共需21个小时。因此,限定致词时间似乎必不可免。

6. 关于发言名单的安排,筹备委员会也许要考虑秘书处按照有关一般性辩论惯例的可能性。或者,委员会考虑其他做法,例如:

(a) 发言者名单在某一日期开放登记,发言次序严格按照代表团登记的次序;

(b) 发言者名单按英文字母排序,即按照大会堂的座位安排次序;

(c) 抽签(但有一项了解,即国家元首在特定会议中有优先权,然后轮到政府首脑)。

7. 观察员将按照大会惯例参加会议。

8. 为了遵守时限,致词应集中于会议的主题,即纪念五十周年,并尽量避免仅仅几个星期前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已述及的问题。因此,一般性辩论将要比平时提早进行。

9. 因此,筹备委员会可能需要对下列事项作出决定:

(a) 是否必须延长会议时间直至当日的发言者全部致词完毕为止;

(b) 鉴于可能的发言者数目庞大,要限制致词时间;

(c) 发言者名单的安排;

(d) 一般性辩论和纪念会议之间的关系。